

景德镇市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景数办发〔2023〕1号

景德镇市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两会”工作部署，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年度工作目标

进一步细化深化数字产业，以招大引强、工业三年倍增行动为抓手，布局一批具有景德镇特色优势产业赛道，推进一批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和新基建项目，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重点企业，建设一批数字经济集聚区、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数字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持续快于全市经济增速、快于全省

平均增速，产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推动大数据与工业、农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增强数字人才集聚效应，加大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努力打造“全国数字开放合作试验区、全国陶瓷产业数字化转型引领区、全国数字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全省数字营商环境示范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数字经济规模总量取得突破。**全面提升数字产业规模能级，力争全年数字经济增加值超过 260 亿元，占全市 GDP 比重达 25%左右，网络零售额突破 140 亿元。招引数字经济领域优强项目，占全年优强项目 35%以上；谋划实施数字产业化项目 50 个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上企业突破 6 家。

——**产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陶瓷全产业链条上先进陶瓷产值占陶瓷全产业链比重达到 20%。年度新增企业上云 6000 家，力争全市规上陶瓷企业 100%上平台，二级节点注册量超 4000 万，平台解析量突破 2000 万，培育 3 个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新建 5G 基站 600 个以上，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18 个，行政村 5G 网络通达率超 80%；千兆宽带用户突破 20 万户，移动物联网终端数突破 110 万个，成功创建千兆城市。移动网络、固定网络 IPv6 流量占比分别突破 50%，20%。

二、行动举措

（一）陶瓷数字化赋能行动

1. 加强陶瓷创新平台建设。加快一批陶瓷产业集群基地建设，在电子材料赛道形成以先进陶瓷为主导的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打造中国陶瓷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建设陶瓷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和服务体系，推进建设智能工厂。完善“景德镇陶瓷产业大脑”项目的数字化平台主体、各类应用场景等基础性建设，开发应用场景数字化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景德镇陶瓷文化国际交流中心、各县（市、区）、园区）

2. 加快陶瓷数字化赋能。支持陶瓷跨境电商发展，筹划举办2023景德镇陶瓷企业跨境电商产业峰会，深化打造陶瓷直播平台，做实陶瓷新零售智创平台，建设运营好陶瓷跨境电商数字产业园，打造陶瓷电商集聚区和电商孵化基地。（责任单位：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景德镇陶瓷文化国际交流中心、各县（市、区）、园区）

（二）数字文创加速集聚行动

3. 优化数字文创产业布局。打造数字文创产业基地，继续推进三龙MR数字陶瓷产业园、陶溪川文创街区、三宝文创中心建设，打造数字文创爆款IP。建设国际设计谷，推动传统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提升完善陶青台、洛客设计谷、唐英创意产业园等文创平台。（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园区）

4. 完善数字文创产业生态体系。推动中国（景德镇）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落地，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版权交易中心，统筹推动数字经济和文创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完善畅游景德镇APP建设，提高注册数及使用率。加快古陶瓷基因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各类纹饰的数字化组合，推进与产品的结合应用。推出更多个性化数字艺术藏品，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新体验。（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园区）

5. 推动数字文创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数字文博场馆提升工程，加快打造“千馆之城”，推进景德镇御窑博物院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建设。推进景德镇手工制瓷技艺等系列非遗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处理。探索建设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文化服务供给体系。（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园区）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速行动

6. 数字经济集群发展。按照“一区一品牌”的模式，加快各地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力争1-2个数字经济集聚区入围第三批省数字经济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园区）

7. 建设高能级数字创新平台。积极创建数字经济领域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专利导航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园区）

8. 全面提升数字产业规模。打造百亿级浮梁以晴数字经济产业园。加快高新区航空产业园建设，集聚发展无人机、电子元器件等产业，提升产业赛道规模能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园区）。

9. 培育数字企业矩阵。开展数字经济企业“矩阵”培育行动，围绕“3+1+X”产业建立产业数字化企业数据库，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潜在、种子）、瞪羚（潜在）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园区）

（四）产业数字化转型行动

10. 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大力开展“上云用数赋智”，力争推动 6000 家企业上云，促进一批企业深度上云。新建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3 个。着力推动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创建一批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新增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50 家、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10 家，提高规上企业两化融合度，力争全市 20%的规上企业实现两化融合，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园区）

11. 培育平台企业。力争培育 1-2 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跨境电商综合示范区、积极培育电商示范基地。培育一批数字文化骨干企业，积极创建数字化方向的文化产业基地。开展智慧农（牧、渔）场建设，打造一批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积极培育研发设计、物流等领域平台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

12. 召开“全景江西”发布会。省市联动，部门协同谋划举办应用场景专场发布会，进一步打响全景江西品牌。(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办、市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 深入开展“项目大会战”。分级分类建立数字经济项目储备库，市级层面选取1亿元以上项目，县级层面“应纳尽纳”，实行台账式管理、跟踪式服务。对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的重大项目，积极支持申报列入省大中型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健全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召开项目调度推进会议，协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园区)

(五)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行动

14.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研究制定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方案，强化数字政府建设的顶层设计，努力突破数据整合、平台构建、共享应用、技术安全等瓶颈制约，着力提升数字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政数局)

15. 集中推出一批应用场景。推进数字政务建设，不断拓展“赣服通”应用场景、“赣政通”服务功能。推进数字公共服务升级，强化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数字乡村等领域重点应用场景建设。开发数字生活场景，推进数字医疗、数字教育、数字交通等领域应用场景建设。市级层面发布“机会清单”“产品清单”各100个，总投资达到20亿元以上。力争2-3个应用场景项目

纳入省级数字技术应用示范场景。（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办、市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园区）

（六）新型基础设施升级行动

16. 升级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深入推进高速光网建设，进一步扩大光纤接入覆盖，实现全域光网有效覆盖。推进 IPv6 规模化部署和应用，带动 IPv6 用户提升。推动出台《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提升 5G 网络覆盖，加快推进昌景黄高铁沿线 5G 网络建设，强化电信基础设施保护。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通发办、各县（市、区）、园区、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

17. 发展融合应用基础设施。开展智慧公路建设试点，搭建综合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七）数字人才集聚支撑行动

18.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组织各类引才活动，编制全市数字经济人才需求目录，并列入全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定期予以发布。力争引进、培养一批数字经济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和“数字技术工程师”。落实人才优惠政策，吸引数字经济领域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各县（市、区）、园区）

（八）对外开放合作共赢行动

19. 拓展对外开放合作平台。高水平举办中国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积极对接数字长三角建设，主动承接沿海发达地区数

字产业梯度转移，创建数字经济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园区）

20. 实施招大引强。围绕我市“3+1+X”特色产业，瞄准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组织开展数字经济专项招商，力争招引数字经济领域项目 100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园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数字经济办要加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的综合协调，牵头组织、调度推进行动计划具体实施。各县（市、区）、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将数字经济知识作为重要培训内容，提高领导干部专业能力、工作人员数字素养。

（二）挖掘示范亮点。要聚焦产业赛道、项目建设、重点企业、集聚区、应用场景等领域，组织实施并精心打造一批基础好、带动性强、成效显著的示范项目、企业、集聚区和应用场景；突出典型示范，鼓励各级各部门积极探索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的改革举措，及时总结推广优秀做法和成功经验，加强标杆示范引领，形成以点带面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要素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具体实际，不断完善数字经济发展政策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产业生态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探索建立数字经济基金，深化产融结合，助力企业快速成长，力争在数字经济产业赛道上实现新突破，推动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注重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加强数字经济相关政策解读，总结推广一批做法经验、典型模式、最佳案例，发挥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全民全社会数字素养和技能，夯实数字经济发展社会基础，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协力支持、共同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数字经济发展 2023 年工作计划



数字经济发展 2023 年工作计划

序号	重点专项 工作小组	2023 年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1	数字技术创新 专项（市科技 局牵头）	新增数字经济领域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1-2 个, 新增各类数字经济创新平台 10 家以上。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2		开展专利导航工作, 启动专利行业导航和企业微导航项目。	市市场监管局
3		推进数字经济领域大院大所合作。	市科技局
4	数字产业赛道 赶超专项（市 工信局、市发 改委牵头）	推进加快推进园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 园区
5		开展数字经济企业“矩阵”培育计划, 遴选一批重点企业进行重点培育。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 园区
6		培育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潜在、种子）、瞪羚（潜在）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共 30 家左右; “专精特新”企业 20 家; 单项冠军企业 1 家以上。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7		力争 1-2 个数字经济集聚区入围第三批省数字经济集聚区。	市发改委

序号	重点专项工作小组	2023 年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8	重大项目建设专项（市发改委牵头）	申报一批省级数字经济重点项目	市发改委
9		继续实施“项目大会战”，加快推动 100 个以上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建设，力争完成投资 200 亿元以上	市发改委
10		分级分类建立数字经济项目储备库，实行台账式管理、跟踪式服务	市发改委
11		力争 2-3 个应用场景项目纳入省级数字技术应用示范场景。	市发改委
12		组织一批条件成熟、符合投向的数字经济领域项目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	市发改委
13		定期召开数字经济重大项目调度推进会议，协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市发改委
14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项（市工信局牵头）	力争一批重点项目纳入国家、省级数字化转型试点	市发改委
15		大力开展“上云用数赋智”，创建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力争推动 6000 家企业上云	市工信局
16		扎实推进智能制造，新建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3 个	市工信局
17		着力推动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培育一批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企业，新增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50 家、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10 家，提高规上企业两化融合度，力争全市 20%的规上企业实现两化融合	市工信局

序号	重点专项 工作小组	2023 年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18		全力完善陶瓷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力争节点注册量超 4000 万，平台解析量突破 2000 万	市工信局
19		培育 1-2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市工信局
20		开展规上工业企业两化融合普查工作	市工信局
21	“全景江西” 建设专项（市 发改委牵头）	征集发布“机会清单”“产品清单”各 100 个，总投资达到 20 亿元以上	市发改委
22		积极对接省发改委，省市联动召开“全景江西”专场发布会	市发改委 市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园区
23		参加第六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江西区域赛、工业信息安全供需对接等活动	市工信局
24	招商引资工作 专项（市商务 局牵头）	高规格举办国际陶瓷博览会等大型活动	市商务局
25		组织开展数字经济领域专题招商活动	市商务局
26		市县联动赴发达地区开展数字经济招商活动	市商务局

序号	重点专项 工作小组	2023 年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27	数字商务专项 (市商务局牵头)	培育建设一批跨境电商产业园，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高质量发展，积极创建省级电商示范基地，探索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创建工作	市商务局
28		参加中国（江西）跨境电商发展大会	市商务局
29		参加第二届江西省科技创新产品直播节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30	数字文创和智慧旅游专项 (市文旅局牵头)	提升完善一批文创平台	市文旅局
31		鼓励研发数字文创产品	市文旅局
32		持续完善畅游景德镇 APP	市文旅局
33		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版权交易中心、古陶瓷基因库	市文旅局
34		推进数字文博场馆提升工程，加快打造“千馆之城”	市文旅局
35		推出更多个性化数字艺术藏品，打造文创爆款 IP	市文旅局
36		积极创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市文旅局

序号	重点专项 工作小组	2023 年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37	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建设专项（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本级和涉农县全面建成“5G+长效管护平台”，推进县市数字乡村五级基础平台应用	市农业农村局
38		建设 1 个智慧农（牧、渔）场	市农业农村局
39		积极推动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40		积极申报省级数字乡村优秀创新案例	市委网信办 市农业农村局
41	智慧交通建设专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开展智慧公路建设试点，搭建综合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平台	市交通局
42	智慧教育和数字技术（技能）人才教育专项（市教体局牵头）	推进智慧教育试点工作	市教体局
43		组织一批学校积极创建省级教育数字化示范试点	市教体局
44		完善数字化转型培训课程体系，提升教师数字化专业素养	市教体局
45		推动数字经济列入全市高校领导干部培训课程	市教体局
46		持续推进高校数字经济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	市教体局
47		建立数字经济人才智库和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专家库	市教体局

序号	重点专项工作小组	2023 年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48	智慧医疗建设专项（市卫健委牵头）	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	市卫健委
49		进一步扩大远程医疗服务覆盖面	市卫健委
50		开展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市卫健委
51		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	市卫健委
52		进一步提高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市卫健委
53	数字经济人才培养和引进专项（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牵头）	编制全市数字经济人才需求目录，并列入全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定期予以发布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54		组织我市数字经济产业用人单位参加“才聚江西·智荟赣鄱”江西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对接招聘活动，引进、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域“高精尖缺”人才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55		组织我市数字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省举办的数字经济类高级研修班活动；开展数字经济相关专业职称评定工作，大力培养数字技术工程师	市人社局 市工信局
56		继续将数字经济知识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内容	市委组织部
57		举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数字经济专业化能力培训班、两化融合培训班、智联景德镇暨数字经济专题培训班	市委组织部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序号	重点专项工作小组	2023 年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58	数字政务和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专项（市政数局牵头）	初步建成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进一步梳理公共数据供需对接清单	市政数局
59		拓展提升“赣服通”“赣政通”功能，积极推动“一件事一次办”等“赣服通”专区提档升级，健全完善“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模式	市政数局
60		实施市政务外网改造工程和市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扩容工程，开展市直有关部门专网和自建云集约化迁移，提升政务外网和云平台服务承载能力	市政数局
61	数字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市政数局牵头）	编制数字经济监测评价报告	市发改委
62		研究订制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方案	市政数局
63		常态化开展政务数据供需对接	市政数局
64		落实国家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加强江西省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宣贯指导，保护市场公平竞争	市市场监管局
65		开展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活动	市委网信办
66		推动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